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1月6日，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保险资管”）签署了《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》委托合同，管理费费率18BP/年。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投资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人民币5.11亿元，投资期限10年（第3年、第8年融资主人有权提前到期，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。合同履行期间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约91.98万元，如本计划存续至初始投资期限10年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约919.8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二期）”是交银保险资管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，资金用于置换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（沪奉发【2017】315号）项下前期动迁、前期工程、基础设施工程部分的存量金融机构借款。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10年（第3年、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，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外合资企业
法定代表人	高军	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华旭国际大厦22楼07单元
注册资本(万元)	10000	成立时间	2019-06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MA1FL6M03J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(一)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(二)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(三)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(四)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(五)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(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)
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919.8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计划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。近期本公司投资的结构相似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4-49BP,该债权投资计划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,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,没有损害本公司以及双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1-06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投资交银-奉贤泰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人民币5亿元，投资期限10年（第3年、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，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，本公司每年发生管理费，因此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管理费费率18BP/年，如按本计划存续期10年计算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919.8万元，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公司与交银保险资管签署委托合同，并将认购资金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托管专户。交银保险资管于该投资计划成立后按季收取当期管理费，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收取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委托合同于2025年11月6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投资期限最长为10年（第3年、第8年融资人有权提前到期，第5年末双方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）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交易方案于2025年11月6日经交银保险资管投资评审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批通过，该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7日